

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高乡振字〔2023〕4号

2023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高就业 用人单位奖补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淄财农整指〔2023〕26号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淄务工工作，结合高青实际，拟对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高就业的用人单位进行奖补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高青县就业且正式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（机关、事业单位除外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- 申报时，中西部脱贫人口应处于在职状态；

2、申报时，中西部脱贫人口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1. 企业（单位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单位）应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向高青县乡村振兴局提交申请材料，企业（单位）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县级联审。县乡村振兴局联合相关部门单位（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税务局）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联审，无异议后确认拟奖补企业名单。

3. 公示发放。县乡村振兴局对企业拟奖补信息在高青县政务网公示 10 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县乡村振兴局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奖补资金发放到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时报送如下材料，且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（单位）公章：1.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高就业奖补申请表；2. 企业（单位）为所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缴纳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。对于新招聘员工因时间原因还未缴纳社会保险且正在办理的，可以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申请办理材料复印件；3.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4. 中西部人口所在区县乡村振兴部门开具的脱贫人口证明（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查询到信息的人员无需提交)。

报送地址：县农业农村局三楼 312 室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今年上级列支资金 7.6 万元专项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高务工工作。奖补金额分配方法：企业（单位）资金奖补数=（7.6 万元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数）×企业（单位）吸纳人数。

为对口支援重庆石柱县，对于吸纳石柱县脱贫人口来高务工的企业，按照每人 1.2 倍的系数测算奖补金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申请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县乡村振兴局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。请各企业切实遵守法律法规，主动配合县乡村振兴局接受各级审计和纪检检查，对于违反规定骗取、虚报、冒领的，一经查实，县乡村振兴局将追回奖补资金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电话：6951305

邮箱：gqxfpb@zb.shandong.cn

附件：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高就业奖补申请表



附件

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高就业奖补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人数（人）	
企业开户银行		银行账户	
序号	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截至申请时为在职员工（是/否）
企业承诺：申请资料完全属实，若有隐瞒、造假等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			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